关于成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分会的申请报告

中国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协会:

机器人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是一种综合性的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展现。而人工智能被称作未来技术,旨在使计算机具有智能功能,包括理解自然语言、自主决策、推理和解决问题。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的融合是现代科技的一个重要趋势,它将在各个领域带来革命性的变革。随着全球科技的飞速发展,尤其是机器人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的突破性进展,对于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和教育体系的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机遇。

2017年7月20日,国务院颁发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发[2017]35号),指出:当前,新一代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发展、理论建模、技术创新、软硬件升级等整体推进,正在引发链式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为适应这一发展态势,规划强调,要加快培养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培育高水平人工智能创新人才和团队,加大高端人工智能人才引进力度并建设人工智能学科。此外,还要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引导高等学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不断提高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等能力,为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战略支撑,2018年4月2日,教育部印发了《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为适应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时代的发展趋势,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促进机

器人及机电一体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这一领域的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的组织优势,整合行业内的资源,促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为我国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特申请成立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分会。

一、分会成立的宗旨和主要任务

(一) 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水平为主线,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团结和组织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教育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科研单位,及以单位为依托的专家,在本领域内开展各项交流活动,大力推动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助力新时代教育创新与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促进产学研用各方相互协作,通过加快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建设步伐,促进我国科技创新发展。以服务实现教育生态重塑的新技术、实现教育现代化信息化的实践工作以及构建新一代智慧教育体系,在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领域形成有竞争力和技术发展潜力的服务体系。

(二) 主要任务和工作范围

- 1.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相关领域发展及需求、上下游企业现状、相关院校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重大决策进行前期性研究,提出预案和建议;
- 2. 组织制定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开展团体标准;参与制定本 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 3. 组织会员单位人才、技术、职业、管理、法规等培训,指导、协助会员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开展机器人、人工智能、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融合等应用研修活动,提升教师、行业从业者素养和技能;

- 4.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参与相关行业的资质审查的有关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受委托开展行检行评;
- 5. 接受相关部门委托,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科技成果的技术评定、推广和应用,并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技术交流活动,开展技术咨询,促进各会员单位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引进工作;
- 6. 接受委托组织行业科技成果、优秀管理成果的评选、鉴定和推广应用工作;推荐行业内的新技术产品、名牌产品;组织展销会、展览会;
- 7. 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工作,提高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技术水平和使用效果;
- 8. 为会员企业提供技术诊断、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对接等支持服务;
- 9. 为各学校和科研单位提供相关的建设评估、咨询、方案支持、资源对接等服务;
- 10. 开展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支持有条件的会员单位积极申报国家及省级课题;
- 11. 开展国际间的技术协作与技术交流,协助会员企业,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向其他国家输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标准、技术标准、设备标准,开拓教育装备产品的出口渠道。联系同行业国际行业组织,参加其社会经济活动,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行业国际竞争力,帮助会员开拓国际市场,协调对外贸易争议;
- 12.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座谈会、论坛、研讨会、 评审会、大赛等活动;
- 13. 编辑出版相关领域书刊、杂志、论文集和资料,宣传、普及教育装备技术、知识等;

二、活动的主要形式

举办论坛、研讨会、交流会、研修班、大赛,开展培训、讲座、咨询服务、技术鉴定服务,组织考察和实践推广活动,编辑出版物等。

三、经费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会费; (2)社会赞助; (3)政府资助; (4)其他合法收入。

四、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一) 机构设置

分会设理事长 1 名, 副理事长若干名, 秘书长 1 人, 副秘书长若干名, 顾问若干名。

- (二)筹委会名单如下
- 1. 中国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协会秘书长 王继宏
- 2. 谭庆吉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谭庆吉
-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副院长 长江学者 岳洪浩
-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博导 长江学者 刘伊威
- 5. 国创机器人创新中心教育产业研究院院长 刘伟
- 6. 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副院长 闫冰
- 7.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创新实践中心主任 李跃峰
- 8. 罗马尼亚工商联合会主任 芦关山
- 9. 中华全国总工会双创事业部副主任 高学明
- 10.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沈如茂
- 11.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校长 徐爱新
- 12. 哈工领智产教融合(哈尔滨)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金彦
- 13. 科大讯飞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宫伟亭
- 14. 北京信达嘉鼎科技有限公司总监 孟璐瑶
- 15. 蔚来汽车制造质量高级经理 王新辉
- 16. 伊之密机器人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永

- 17.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工业和物流院副院长 王树春
- 18.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行业总监 鲍君善
 - 1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孙相旭
 - 20.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瓮子厚
 - 2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数字化工业集团行业总监 常子龙
 - 22. 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总监 张春跃
 - 23. 上海虹宇数智技术有限公司教育事业部部长 沈轶群
 - 24. 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 博导 屈桢深
 - 25.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学院 博导 代勇
 - 26.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学院 博导 任秉银
 - 27.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学院 硕导 何俊

五、办公地点

常设机构地址:哈尔滨市一匡街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创新大厦6楼

秘书处地址: 同上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与 人工智能教育分会筹备委员会 2023年9月16日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分会发起单位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任职务 |
|----|---------------------|--------|
| 1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 理事长单位 |
| 2 | 哈工领智产教融合(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 | 副理事长单位 |
| 3 | 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 副理事长单位 |
| 4 |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创新实践中心 | 副理事长单位 |
| 5 | 广东省领智科技产业研究院 | 理事 |
| 6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理事 |
| 7 | 沈阳工业大学 | 理事 |
| 8 | 北京勤牛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 理事 |
| 9 | 北京中爱智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会员 |
| 10 | 哈尔滨石油学院 | 会员 |
| 11 | 佛山中德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 会员 |
| 12 | 天津中盎百越科技有限公司 | 会员 |
| 13 | 哈尔滨轻工业学校 | 会员 |
| 14 | 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 会员 |
| 15 |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会员 |
| 16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会员 |
| 17 | 河北慧诚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会员 |
| 18 | 西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 会员 |

| 19 | 沈阳化工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 会员 |
|----|--------------------|----|
| 20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会员 |
| 21 | 东软教育科技集团 | 会员 |
| 22 |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 会员 |
| 23 | 芜湖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会员 |
| 24 | 北京联合大学 | 会员 |
| 25 | 深圳市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 会员 |
| 26 | 黑河学院 | 会员 |
| 27 | 天津奥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会员 |
| 28 |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会员 |
| 29 | 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 会员 |
| 30 | 上海虹宇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 会员 |
| 31 | 青苔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 会员 |
| 32 | 北京太尔科技有限公司 | 会员 |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

| 分支机构名称 | | 中文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分会 | | | |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申请设立时间 | | 2024 年 | 10月 | | 挂 | 靠单位 | | | | | |
| 办公坛 | 也址及邮编 | 哈尔滨市一匡街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创新大厦6楼(150000) | | | | | | | | | |
| | 姓名 | 臣 | ·洪浩 | 性 | 上 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 1978年11月 | |
| | 党派 | 中 | 共党员 | 新 | 新 贯 | 山 | 山东临朐 | | 族 | 汉 | |
| 拟推 | 学 历 | 博士 | 研究生 | ŧ | 业 | 机 | 械设计 | 职 | 称 | 教授 | |
| 荐理 | 产生方式 | : | 选举 | ŧ | 兼职 | | 兼职 | 任 | 期 | 5年 | |
| 事长 | 工作单位 | 哈尔滨! | 吴工业大学机 民学院 职 务 | | | Ē | 副院长 | 联系方式 | | 0451-86418082 | |
| | 通讯地址 | 黑龙江省 | 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征 | | | | 2 号 | 邮 | 编 | 150000 | |
| 主要负 | 负责人 | 副理事- | 长 若干名 | | | | 产生方式 选举 | | | | |
| 及产生 | 生方式 | 秘书长 | 1 名 | | | 产生方式 聘任 | | | | | |
| 工作 | 人员 | 专职 (1)名 兼职 (2)名 | | | | | | | | | |
| 设立分支机构的背景及理由 | | 为适应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时代的发展趋势,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促进机器人及机电一体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这一领域的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的组织优势,整合行业内的资源,促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为我国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特申请成立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分会。 | | | | | | | | | |
| 主要」 | 业务内容 | 咨询服务、质量管理、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师资培训、专家智库、专业建设、国际交流、成果评价、职业大赛和标准制定等。 | | | | | | | | | |
| 分支机 | 机构拟任 | | | | | | | | | | |
| 理事 | 长意见 | | | | | | | | | | |
| 总会行 | 审批意见 | 签字及盖章: | | | | | | | | | |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 理事长候选人推荐表

| 所属分支 机构 | 4化技术应 | 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分会 | | | | | | | |
|------------|----------------------|---------------------|--|--------|----------------|--------------------|-------|--|--|
| 姓名 | 岳洪浩 | 性别 | 男 | 出生 | 生年月 | 1978.11 | (2,2) | | |
| 党派 | 中国共产党 | 民族 | 汉 | Z | 籍贯 | 山东临朐 | Ē | | |
| 学历 | 博士研究生 | 专业 | 机械 | 设计 | 职称 | 教授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证化 | | | 230104197811180611 | | | |
| 单位名称 | 哈尔滨工业力 | 、学机电二 | L程学 | 院 | | 职务 | 副院长 | | |
| 通讯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 | マ滨市南岸 | 岁区西: | 大直往 | 592号 | | | | |
| 单位性质 | 民营企业 | | | 单位 | 立电话 | 0451-86418082 | | | |
| 手机号码 | 手机号码 13159802220 E-n | | | onghad | nao@hit.edu.cn | | | | |
| 政治身份 | □政协委 | 5员 | 级别 | □县市级 | □县市级 □省级 □国家级 | | | | |
| 社会兼职 | | | 与技术期刊编委;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空间机构分委会委员;合体持续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 | | | | | | |
| | 主要工作简历 | | | | | | | | |
| 何年何 | | 在何 | 地何单 | .位 | 职务 | | | | |
| 2000.0 | 哈工大 | 机电口 | 口程学 | 院 | 助教 | | | | |
| 2004.0 | 哈工大 | 机械设 | 设计系 | | 讲师 | | | | |
| 2008.0 | 哈工大 | 航空等 | 产航制: | 造工程系 | 讲师 | | | | |
| 2010.1 | 哈工大 | 航空与 | 产航制: | 造工程系 | 副主任/副教授 | | | | |
| 2015.0 | 哈工大 | 航空等 | 产航制: | 造工程系 | 主任/教授 | 主任/教授 | | | |

2020.07--至今

哈工大机电工程学院

副院长/教授

本人主要工作成就:

主要从事空天飞行器结构与机构的设计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围绕空天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在空间连接与分离技术、复杂机械系统设计与动力学、智能结构及其主动控制等方向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40 余项,发表 SCI/EI 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专著及英文教材各 1 部;授权发明专利 80 余项。教学成果获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黑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科研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部委科技进步一等奖和省级技术发明一等奖 5 项,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

通过充分民主酝酿,我分支机构已确定新一届理事长人选,现向中国机电一体化 技术应用协会上报推荐人选。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与人工 智能教育分会筹备委员会

年 月 日

总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 秘书长候选人推荐表

| 所属分支 机 构 | | | | | | | | | | |
|-------------|-------------|--------|---------|-------------|-------|-------------|--|--|--|--|
| 姓名 | 谭庆吉 | 性别 | 男 | 出 | 生年月 | 1984.10 | | | | |
| 党派 | 中共党员 | 民族 | ž | 又族 | 籍贯 | 伊春市 | ĵ | | | |
| 学 历 | 研究生 | 专业 | 机柄 | 成工程 | 职称 | 教授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 | 份证 | | 证 | 件号码 | 23011 | 9198410190172 | | | |
| 单位名称 | 黑龙 | 江农垦 | 识业学 | 学院 | | 职务 | 主任 | | | |
| 通讯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湾 | 官市宾西 | 经济 | 开发区 | 大学城 1 | 号 | | | | |
| 单位性质 | 事业 | 单位 | | 单位电话 04 | | | 1-88127995 | | | |
| 手机号码 | 15146409277 | E-mail | | · | 04090 | 343@163.con | | | | |
| 政治身份 | □人大代表 □ | 〕政协委 | 员 | 级别 | □县市 | 级 □省级 □国家级 | | | | |
| 社会兼职 | 中国人 | 工智能等 | 学会材 | 几器人 | 文化艺术 | 专业委员 | 会秘书长 | | | |
| | 主要工作简历 | | | | | | | | | |
| 何年何月 | 何年何月 | 在何 | 可地何 | 可单位 | | 职务 | | | | |
| 2008.07-2 | 2024.09 | 黑龙江 | 农垦 | 职业学 | 院 | 主任 | | | | |
| 2019.11-2 | 2024.09 | 省级技 | 能大 | —— 师工作 | 室 | 领办人 | | | | |
| 2023.12-2 | 2024.09 | 国家级技 | 支能力 | 大师工/ | 作室 | | 领办人 | | | |
| 2023.05-2 | 2024.09 国 | 家级行业 | L 技能 | 七大师] | 工作室 | | □省级 □国家级 委员会秘书长 职 务 主任 领办人 领办人 领办人 | | | |
| 2019.07-2 | 2020.09 | 江苏省淮 | 主安市 | 方清 江 | 甫区 | 人才办 | 副主任(挂职) | | | |

本人主要工作成就:

本人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教师、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黑龙江省劳动模范、龙江大工匠、龙江技术能手、黑龙江省教学名师等荣誉。制定 17 项竞赛技术规范、《机电行业技能大师》、《机电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方案》等管理办法。

主持《基于深度学习的种植园巡检机器人研究》、《番茄采摘机器人机械手关键技术研究》、《面向智慧农业的土壤保护大数据应用系统研究》、多模态高通量作物表型智能感知弄台你机器人平台项目研究》等科研项目,总体经费超600万元。连续两年承担黑龙江省总工会现代农业工匠学院(农业数字化技术员能力提升)培训人数530人,经费257万元。

荣获黑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黑龙江省一流核心课程《人工智能技术》、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黑龙江省"十三五"期间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黑龙江省首批课程思政示范课《人工智能导论》。

通过充分民主酝酿,我分支机构已确定新一届秘书长人选,现向中国机电一体 化技术应用协会上报推荐人选。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与人工 智能教育分会筹备委员会

年 月 日

总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分会 工作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分会的名称是: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与 人工智能教育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英文名称:
- 第二条 本分会是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总会)的分支机构,由从事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技术研发、教学装备、配套件研究、制造、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有关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 第三条 本分会接受总会的行政领导、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遵守《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团结广大机电一体化、机器人及人工智能行业相关教育工作者及专业技术人员,在总会的组织领导下,围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产教融合、信息统计、合作交流、成果评价、新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竞赛筹办等主要工作,开展面向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行业的人才培养、教育改革、经验交流、资源建设、质量监控、咨询服务等活动,通过为政府、行业、会员和社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教育对行业发展的引领、带动和平台、桥梁、纽带

以及评价等作用,促进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及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本分会依照《中国共产党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 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 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六条 本分会住所:哈尔滨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分会在总会业务范围内按照授权开展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一) 咨询服务

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行业产品的开发与应用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及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进行前期性研究,提出预案和建议。

编制和发布中国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产业白皮书。白皮书将全面总结我国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的发展历程,准确提炼相关领域重大事件和重要成果,着重评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对科技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与作用,为政产学研各界提供政策制定、产业规划、研发立项、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

(二) 质量管理

对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发展有关技术、教学成果、相关政策和 法规、规章的运行进行跟踪研究,适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学校和 企业的意见与要求,提出需要完善的建议和意见。

面向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行业建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编制指南导则,依法依规开展包括专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评估、教育评价、表彰奖励、咨询监控等社会服务活动。

(三)产教融合

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路线和方针政策,协调会员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广泛调动资源搭建校企联合教育平台。积极整合优质学校资源,企业资源,搭建高端、前沿的跨学科的教育、学术、专业技术交流平台。在学校建立企业技术研发实验室,为行业、企业新技术提供技术支持。依托高校科研力量,为企业解决生产实践的技术问题,为企业提供技术革新思路及技术支持,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持。畅通合作渠道,发挥高校、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各自优势。

(四)人才培养

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路线和方针政策,规划并组织面向我国机器 人与人工智能教育行业的教育研究活动,交流教育科研成果,推广教 育教学改革经验,发挥教育对行业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结合机器人与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将企业前沿技术引入大专院校教学体系,打造特色人才培养方案,建设项目制的教学内容,开发与产业高度结合的精品课程。为在校生提供精准的就业实习岗位,为企业输送培养定制化人才。

面向相关企业,组织高校和行业专家,对企业员工进行理论和专业技术提升培训,围绕岗位技术难点、技术升级。构建科学高效的教育培训体系,推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开展职业培训、人员评价和工作,全面提升产业教师、职工队伍素质。

(五) 师资培养

分会将充分发挥专业人才资源优势,针对我国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的师资队伍现状,分层开展师资培训和专业指导。面向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专业相关课程教师,通过学习、交流、研讨等活动进行知识更新与能力提升,组织教师赴合作企业进行生产培训、顶岗实习、技能实习,注重教师解决现场工程能力的提升,培养真正意义的双师型人才。

(六)建设专家智库

深入发现和广泛吸收全国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领域、工程技术领域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企业家,对标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前景,打造集前瞻性、战略性、学术性于一体的学术交流平台和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高端创新智库,为学校、政府和企业提供高水平专业咨询和决策支持。

(七)专业建设

结合产业发展和各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设立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领域专项研究课题。针对相关领域的共性问题,着重关注产业技术革新方向和企业人才技能需求,设立重点研究课题和一般研究课题,定期发布课题指南,组织学校和企业联合申报。

编写出版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系列活页式教材,编写实践任务指导书。发挥行业协会的资源优势,组织企业专家和学校教师,以企业级项目为切入点,结合相关学科专业知识点,通过任务驱动的学习方式,开发编写活页式教材。组织技术人员开发匹配教材、教学内容的教学装备。

发挥分会多重资源优势,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相关专业发展内涵,探索适应机器人及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的创新型专业建设方案,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科研与教学相互融合、学科与专业相互支撑,加强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实现为不同层次学校专业建设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和配套内容。

申请新专业学科。以总会为依托,分析行业发展需求,职业空缺和就业情况,分析研究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求,完善高等教育体系。 向国家申报新学科建设方案,以产教融合为着力点,重视学科的国际化程度,包括国际合作、学生交流、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国际化,不断推动新学科专业的建设。

(八) 开展国际交流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各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努力提高 会员的学术水平;研究国内外教育培训的理论及经验,开展国内外交 流活动,推进国内外相关单位和社团组织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提 升会员单位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 发挥分会资源优势,和中东欧等国家积极开展校际交流、企业交流。开展建设海外高技能人才工作站、联合办学、海外分校、中国行业标准输出、联合课程开发等事项。

(九)科技成果评价

组织技术、教育产品、教学成果评价,参与相关资质审查和认定 工作,大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促进产业进步。

(十) 举办职业赛事

- 1. 举办国家行业二类赛。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赛项前3名、双人赛项前2名、三人赛项第1名,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 2. 每年开展全国机器人、人工智能类专业高校教师技能竞赛、授课竞赛。

(十一)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分会将利用自身优势,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能力,重点开展以下 两项工作:

1. 承接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领域的科技评价

以国家需要为导向,以第三方身份积极参与承接科技评价工作,主要包括相关科技规划与教育规划的咨询论证、科技项目评估、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评审、技术鉴定等。

2. 承接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教育领域的人才评价

承接科技人才评价,争取政府转移职能。主要包括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职业技能鉴定、执业资格认证、工程教育认证等。

(十二)承办政府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团体委托的事项, 完成总会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分会会员实行单位会员制。

- (一)凡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注册的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或教育相 关单位,承认总会章程和本分会工作条例,自愿申请,经分会审批通 过后即可成为会员单位。
- (二)本分会受总会委托聘请对本领域有贡献、有专长、热心于行业工作的科技工作者,组建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产业专家库。
- (三)通过本分会接纳的会员均为总会会员,享受总会的各项会员服务。颁发由总会统一印制、编号的会员证,会籍从本分会审批通过 之日算起。

第九条 加入本分会的流程

- (一) 向分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1. 填写《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教育分 会会员单位申请表》;
 - 2. 提交三证合一的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交申请单位介绍材料和有关工作情况;
 - 4. 其他有关材料。

- (二)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秘书处)按照本工作条例进行会员资格审核;
- (三)对通过资格审核批准及完成缴纳会费手续的会员单位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权利

- (一)享有本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参加本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优先享有本分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 (四)享有对本分会工作的知情、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 (一)遵守本分会工作条例、行规行约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分 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分会合法权益和声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 (三)积极参加本分会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本分会委托的工作;
 - (四)及时向本分会反映情况,并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和相关资料;
- (五)委派一名现职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参加本分会的活动,并 指派一名联络员与本分会联系。会员代表如离开本单位或退休,需更 换新的会员代表;
 -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退出本分会的流程

(一)向本分会秘书处提出退出声明,并交回会员证书;

- (二)会员退出后,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 (三)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不参加活动或与本分会秘书处失去联系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除名

- (一)如有违反本分会工作条例、总会章程、自律公约和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或长期(两年以上)不履行会员义务,经本分会理事会半 数以上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二)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1. 如无特殊理由,连续二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分会活动的;
 - 2.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的:
 - 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分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第十五条 本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责和权利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分会工作条例;
 - (二)审议本分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需要提请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会员大会原则上不得采用通讯方式, 特殊情况除外。
 -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以无记名方式在会员大会上进行表决:
 - (一)制定和修改工作条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决定本分会终止;
 - (四)其他决议。

上述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理事的选举结果报总会备案。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5年召开1次。

- **第十九条** 有 30%以上的会员代表或者理事会提议,须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第二十条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如理事长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分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 第二十二条 本分会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维护本分会工作条例及利益,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在本行业或领域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
- (三)热心社团工作,办事公正,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和开拓进取 精神;
 - (四)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总会和本分会的保密信息:
- (六)单位理事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出任。理事因故离开本单位或退休,理事单位须及时调整理事人选,并书面通知本分会,报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

- (一)享有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分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 和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责和权利:

- (一)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分会开展工作;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根据理事长提名,聘任或罢 免秘书长,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或罢免;
 - (三)聘任本分会专家、顾问;
 -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理事会的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理事的吸收和除名,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审 议接纳新会员并在下次理事会上确认;
 - (七)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审议年度财务报告;
- (八)决定内部管理制度,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在理事会上确认;
 -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总会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 第二十七条 本分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 副秘书长1-3名,采用理事长负责制,经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 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方针、路线、政策、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机器人与人工智能领域有较大的影响,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
- (三)热心行业工作,办事公正,具有本职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开 拓进取精神;

- (四)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副理事长在选任时年龄 不超过 65 周岁;
 - (五)秘书长原则上为专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六)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七)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十八条 本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5 年,理事长、 副理事长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 2 届,秘书长连任最多不超过 3 届。特殊情况,报总会核准后由理事会选举连任。秘书长负责分会日常工作, 并代表本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在会员大会、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分会开展工作;
- (二)在企业负责人担当理事长时,根据理事长对协会工作管理的需要,可设专职执行理事长。执行理事长须由理事长提名,经总会批准,报本分会理事会表决同意。执行理事长代表理事长主持理事会常务工作。
 -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条 本分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 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本分会的年度工作 计划;

- (二)组织筹备理事会和会员大会,审核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以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向理事会报告;
- (三)提出增补理事、专家的建议,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部门 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或聘任;
- (四)经理事会授权决定秘书处部门设置,报理事会确认,决定 内设办事部门工作人中的聘用或解聘;
 - (五)领导本分会内设各部门开展工作;
 - (六)经理事会授权,审议接纳新会员并报理事会确认;
- (七)经理事会授权,制定本分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重要制度 须报理事会确认;
 -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三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设立相应的内设部门,承担本分会专项任务。内设部门须严格遵守本分会工作条例,在本分会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对外开展活动时,必须冠以分会全称。
- 第三十二条 根据需要,对热心支持本分会工作,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办的专家、企业家,经理事会审批通过,可聘为本分会高级顾问。
- 第三十三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 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或理事代 表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并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经费及财务

第三十四条 本分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和购买本分会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会费

- (一)本分会会费标准按《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会费标准 及管理办法》执行;
- (二)已经加入总会或其他分会的各企事业单位,加入本分会不再重复缴纳会费;
- (三)本分会理事单位被推荐、增选为总会理事单位后按照总会的 会费标准收取;
- (四)因任职区别导致会费标准有差异的(如:普通会员、理事单位、副理事长成员)收费标准取高;
- (五)本分会会费由总会收取或经总会授权本分会代为收取,由总 会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 第三十六条 本分会经费主要用于:本工作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及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会费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分会财务工作由总会资产财务部按照国家相关资产财务规定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本工作条例的修改,报总会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表决。

第三十九条 本分会修改的工作条例,经会员大会到会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 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经总会 同意后进行清算。

第四十一条 本分会在总会的指导下成立清算工作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分会注销经总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总会统一收回,继续用于发展相关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内容如有与《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中国机电一体化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相违背之处,按总会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总会核准之日 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由本分会理事会负责解释。